

國土計畫法本質是現況保存導向的土地利用管制法？

絕對不是！

- 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劃設國土功能分區，據為土地使用管制依據。
- 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，考量各地發展需求，預留未來發展地區，所以，絕對不是僅有現況保存。
- 直轄市、縣(市)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，後續還可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等作業，進行完整的土地使用規劃，以因地制宜保留地方發展空間及彈性。

